

证券代码：832223

证券简称：配天智造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参会人员可通过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参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23	配天智造	2025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监事会编制了《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参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编制了《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拟定了《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4 年度公司计划延后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

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参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未名兄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所有出席股东均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豁免上述回避程序，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八)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参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所有出席股东均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豁免上述回避程序，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7日10时00分-16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务常设联系人：李睿娴 电话：0755-27356262 传真：0755-27356747

(二) 会议费用：由参会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